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碧瑩

相 對 人 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翟所虎

相 對 人 呂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玖
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2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
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

01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02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4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78元，依
05 上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2,978元由相
06 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7 額即確定為22,97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8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